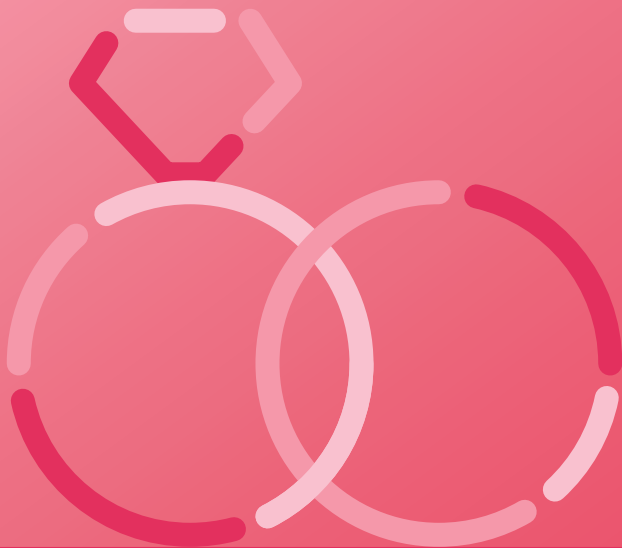




入境事务处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办理婚姻登记



入境事务处网页

1 引言

本单张旨在介绍婚姻登记的程序，以及各婚姻登记处的资料。在递交申请书前，请详阅本单张的内容。有关婚姻登记的详细条文，请参阅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条例》。

根据《婚姻条例》的规定，在香港缔结婚姻需经以下程序：

- 拟结婚的其中一方须直接或透过婚姻监礼人向婚姻登记官（登记官）递交「拟结婚通知书」（通知书）。

- 如递交通知书后，双方不在3个月内结婚，则该通知书及一切就之而进行的程序即作废，必须递交另一通知书，双方始可缔结婚姻。

- 登记官须在其办事处展示通知书的第I部分的副本，直至他发出婚姻登记官证明书或直至前述的3个月届满为止。

- 在一般情况下，通知书递交后，经过最少15天，登记官会发给婚姻登记官证明书。登记官亦可根据《婚姻条例》的有关条文拒绝发给婚姻登记官证明书。

- 在有婚姻登记官证明书发给之后，双方可在符合《婚姻条例》有关条文的规定下，在登记官、合资格的神职人员或婚姻监礼人主持下缔结婚姻。

男女双方不论居于何地或属何国籍均可登记结婚，最低的法定结婚年龄是16岁（以西历计算）。



2 程序

递交「拟结婚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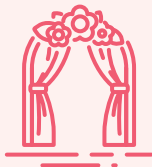
一对准新人不论在婚姻登记处由登记官主持婚礼，或在特许礼拜场所由合格的神职人员主持婚礼，或由婚姻监礼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礼，均须事先以订明表格向登记官递交通知书。

除非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递交通知书（见下文），否则拟结婚的其中一方或双方须亲自或透过婚姻监礼人把通知书交往婚姻登记处。拟结婚人士在递交通知书时不用填写申请表格，但他们须出示双方的香港身份证或旅行证件，并提供双方的下列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婚姻状况（如未婚、鳏夫或寡妇、是否离婚人士或以往曾否采取任何的仪式结婚）、职业、出生日期、住址及双方父母的姓名，供婚姻登记处职员印制通知书之用。如任何一方年龄未满 21 岁，须注明同意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人的身份，即《婚姻条例》附表 3 指明的有关人士。递交通知书的一方须面见登记官或婚姻监礼人，并作出婚姻无障碍的誓章。

为缩减在婚姻登记处处理递交通知书的时间，拟结婚人士可选择预先填写资料表「婚姻登记所需资料」(MR21B)，在办理通知书时一并递交。请注意，该「婚姻登记所需资料」并非申请表格，亦不等同通知书。

通知书的第一部份会在婚姻登记处（红棉路婚姻登记处及大会堂婚姻登记处除外）和婚姻登记事务及纪录办事处公开展示最少 15 天。期间，如根据规定拟缔结的婚姻须获得某人的同意，该人可向登记官提出反对该宗拟缔结的婚姻。登记官如信纳该人并无该等权利，则可准许继续办理该宗婚姻的手续；但如果他信纳反对有效，则拟结婚的任何一方可就登记官的决定，以呈请书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原讼法庭就此事作出的裁决即属最终决定。

通知书展示满 15 天后，如没有人提出反对，婚礼便可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如婚礼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或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登记官将直接或透过拟结婚的其中一方所指定的婚姻监礼人向拟结婚的任何一方发给婚姻登记官证明书。



虽然通知书通常须公开展示足 15 天，但登记官可在特殊情况下将这段时间缩短。每个个案都会根据个别情况考虑。这些个案须缴付特别费用。

未满 21 岁人士、离婚人士及鳏夫 / 寡妇

如拟结婚的任何一方在结婚当日已足 16 岁但未满 21 岁（以西历计算），而又不是鳏夫或寡妇，则须向登记官递交《婚姻条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有关人士的同意书。如发出同意书的人士为当事人的父亲或母亲，则须提交当事人的出生证明书及父母的结婚证书。同意书的表格可向任何一间婚姻登记处或透过婚姻监礼人索取。如没有该等可发出同意书的人士，当事人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该同意书。

若为离婚人士，则须提交由一个有具管辖权的法院就其先前婚姻所发出的离婚判令，以作证明；举行婚礼前，必须向登记官递交一份盖有印章的法院最后判令的核证副本。至于某个法庭的判令在香港是否获得承认，由于情况复杂，恕未能在此概述，请参阅香港法例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的条文。

若为鳏夫或寡妇，则须提交先前的结婚证明及其前配偶的死亡证。

如提交的文件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则须递交核证译本。

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递交通知书

拟结婚双方如均居于香港境外，可直接致函婚姻登记事务及纪录办事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楼），索取一份通知书。填妥通知书后，应连同所需文件和资料及通知书存档及展示的订明费用（以港币银行汇票缴交，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尽快一并以空邮挂号方式寄回上述办事处。拟结婚双方亦可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向入境事务处索取有关表格及资料表。通知书须由结婚双方的其中一方或双方填写及签署，并由其所居留国家/地区的公证人认证。此通知书亦可透过香港联络人或婚姻监礼人递交。

通知期由登记官办事处收到通知书及所需文件的翌日开始计算。

举行婚礼

婚礼可在任何特许礼拜场所，由合资格神职人员按该教会、宗派或团体奉行的婚礼仪式或惯例举行。婚礼必须公开，而且须在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之间举行。



由登记官主持的婚礼须在登记官的办事处公开举行。

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婚礼，则可于任何时间及任何位于香港的地方举行，但登记官办事处及特许礼拜场所除外。

在登记官或婚姻监礼人主持婚礼之前，结婚双方均必须在登记官或婚姻监礼人在场及见证下分别签署一份声明书。如有需要，须将声明书内容在登记官或婚姻监礼人在场下向双方或其中一方以其所操语言传译，而负责传译的人须在声明书上以传译员身份签署。

所有婚礼须在两名或以上年满 18 岁的见证人在场下举行。登记官、主持婚礼的神职人员或婚姻监礼人、结婚双方和两名见证人会在结婚证书上签署。该证书一式两份，在签署证书后，随即将其中一份交给结婚双方，而另一份将在婚姻登记处存档。



如婚礼在婚姻登记处举行，结婚双方必须在与登记官约定的时间 15 分钟前到达。此外，他们亦须偕同两位年满 18 岁的人士出席，担任婚礼见证人及在结婚证书上签署。他们亦可邀请亲友到场观礼。在婚礼中，双方可交换婚戒。



3 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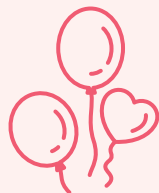
拟结婚人士，可透过互联网（网址：www.gov.hk/marriagebooking）或电话预约系统（电话：3102 3883）预约递交通知书。这个系统提供 24 小时预约服务，费用全免。预约安排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办理。拟结婚人士如打算于指定婚期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预约最早可在举行婚礼日期前 3 个月的 14 日内办理。至于未有预早选定婚期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或拟在特许礼拜场所由合格的神职人员或由婚姻监礼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礼的人士，可在不早于举行婚礼日期之前 3 个月办理预约。拟结婚人士只可预约一个时间递交通知书。拟结婚人士的其中一方或双方必须按编定的预约时间携带所需证件到指定的婚姻登记处/办事处递交通知书。预约递交通知书的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www.immd.gov.hk）。

为缩减在婚姻登记处处理递交通知书的时间，成功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系统预约在婚姻登记处递交通知书的拟结婚人士，可在不迟于预约日期前一天，透过互联网递交「婚姻登记所需资料」（MR21B）。

预约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的时间，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位人士都能获得公平的机会选择合意的婚期。如婚礼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或由婚姻监礼人主持，则应与主礼的神职人员或婚姻监礼人商议，定出举行婚礼的确实日期、时间和地点。

4 费用

有关将通知书存档及展示的订明费用，须于递交通知书时直接或透过婚姻监礼人缴交。各项收费的详情，请参阅收费表（MR 60）。




5 处理时间


在柜台办理递交通知书的标准处理时间为 30 分钟，递交程序可在即日完成（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然而，在繁忙时间或遇有情况复杂的个案，上述标准未必能够达到。


6 查询


有关婚姻监礼人及特许礼拜场所的名单，可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请联络入境事务处查询及联络组。

 2824 6111

 2877 7711

 enquiry@immd.gov.hk

7 各间婚姻登记处的地址及办公时间

港
岛

婚姻登记事务及纪录办事处


 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楼  2867 2787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休息


公众假期 休息

 附注：如欲在大会堂婚姻登记处或红棉路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请先在此办事处递交拟结婚通知书

大会堂婚姻登记处

 中区大会堂高座 1 楼


 2523 0725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时段只供举行婚礼)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
(只供举行婚礼)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公众假期 休息

 附注：如欲在此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请先往位于金钟的婚姻登记事务及纪录办事处递交拟结婚通知书

红棉路婚姻登记处

 中环红棉路 19 号罗年信大楼地下


 2869 05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
(只供举行婚礼)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公众假期 休息

 附注：如欲在此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请先往位于金钟的婚姻登记事务及纪录办事处递交拟结婚通知书


尖沙咀婚姻登記處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号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上层地庫及 3 樓


 2312 092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只供举行婚礼)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公众假期	休息

沙田婚姻登記處


 沙田源禾路 1 号沙田大会堂地下


 2604 697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只供举行婚礼)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公众假期	休息




将军澳婚姻登记处

 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
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地下及 2 楼


 3861 757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只供举行婚礼)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公众假期	休息

屯门婚姻登记处

 屯门兆麟街 19 号
屯门兆麟政府综合大楼地下

 2618 3789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2 时 45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45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 30 分
星期日	休息
公众假期	休息

